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20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包括下属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中电科租赁将向公司提供融资方案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以及其他和融资租赁相关的采购、税务、财务及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双方合作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融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2、关联关系

中电科租赁由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控股”）及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资产”）共同出资成立。电科控股及电科资产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即中电科租赁为中国电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及电科控股同受中国电科的控制，即中国电科为海康威视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电科租赁是海康威视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注册资本：2 亿元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和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中电科租赁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成立，2017 年 3 月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19	62,991
净资产	20,533	21,388

3、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电科控股持有中电科租赁 90% 股权，电科资产持有中电科租赁 10% 股权；电科控股和电科资产均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电科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

4、关联关系说明

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中电科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也为中国电科，即中电科租赁和海康威视同受中国电科控制，中电科租赁是海康威视的关联法人。

5、中电科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康威视与中电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融资方案设计、融资租赁以及其他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采购、税务、财务及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电科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中由于中电科租赁在行业内的融资价格优势及与公司合作项目的特殊性，公司选择与中电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融资过程中，公司将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保与中电科租赁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在与中电科租赁开展业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电科租赁将向海康威视提供融资方案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其中包括融资租赁以及其他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采购、税务、财务及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起 1 年。

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海康威视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海康威视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因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海康威视及子公司累计应向中

电科租赁支付租金 480.80 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控股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号）。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租赁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